

江苏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第1号（总第91号）

（2024年4月2日公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许昆林多次就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逐条认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总的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组织推进持续加力。2023年8月17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真改实改、应改尽改。8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限期报告整改情况，推动形成工作闭环。二是督促检查持续加强。省审计厅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加强跟踪督促和指导，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反馈的整改情况严格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三是主体责任持续夯实。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审计查出问题组织研究会商、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截至2023年12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86个明细问题中，“立行立改”类的424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整改

率达 100%；“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 16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20 个，占 74.07%。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 16.94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 192.15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45.87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268 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关于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下达不及时的问题，正在整改。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级次调整限制和预算指标下达要求，严格控制专项资金预算级次调整比例，严格落实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的要求，并逐月通报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2. 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结存额较大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要求各部门单位及早谋划全年项目，明确对预算执行率低的专项资金扣减下一年度预算，对连续两年执行率低于 70%且无正当理由的运转类项目按不低于 5%比例扣减以后年度运转类项目预算。

3. 关于部分资金分配因素设置不科学、结果欠公平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完善了省交通执法等 3 个专项资金分配方法，调整了分配因素及其指标；另外 1 个专项资金已取消。

（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关于部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未投入使用、项目年度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的问题，正在整改。省财政厅采取多种方式督促相关地区加快项目建设及支出进度，要求选准专项债券项目，细化论证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合理测算预期收益，同时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升实际收益。

2. 关于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地区已按规定开展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工作。

（三）财政资源统筹方面

1. 关于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不够大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发文明确当年未分配的专项资金原则上收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对 2021 年结转未分配的，除基建项目和农民住房条件改善资金按规定继续留用外，其余资金已全部清理收回。

2. 关于部门结余国库集中支付额度清收不彻底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已完成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国库集中支付额度清理工作，共收回 10.28 亿元。

3. 关于部门收入预算统筹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出台《省级单位资金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将省级预算单位基本账户结余结转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没有收取或未

上缴财政的 13.55 亿元非税收入，除 724.42 万元涉及破产清算企业外，其余已全部上缴；9 家单位已将 6509.77 万元确认为收入。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关于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其中 1 家单位修订完善制度，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的监督检查。

2. 关于预算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通过修订财务制度等方式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禁超预算支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已收回被占用的资金 468.7 万元。

3. 关于资金管理不合规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方式择优确定存放银行，其中 2 家单位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1 家单位的 1 个银行账户已按规定销户，并统筹盘活资金 946.22 万元，剩余 1 家单位的 2 个银行账户正在办理销户手续。

（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方面

1. 关于随意扩大采购规模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已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批复预算执行，合理确定采购规模。

2. 关于提前列支相关款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 1 家单位已收回提前支付的房租 17.46 万元；2 家单位规范加油卡、ETC 卡管理，杜绝超需求充值；1 家单位加强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按

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 关于未采取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资金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对存放在银行活期账户的资金，相关单位通过办理大额定存等方式，促进资金保值增值。

（三）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1. 关于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已根据采购需求，完整准确编制预算，做到应编尽编。

2. 关于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3.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事项未经集体决策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已把采购工作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4. 关于先实施后补办采购程序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已全面排查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对采购时间滞后的项目，制定计划并严格落实。

5. 关于未按规定清理自设的采购“名录库”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已按规定清理“名录库”，严格规范采购工作。

（四）内部控制执行方面

1. 关于合同订立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通过修订制度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订立，并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2. 关于未对合同执行实施有效监控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

关单位加强了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强化了合同评审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其中 1 家单位已退还超期履约保证金 113.43 万元，1 家单位已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 129.11 万元。

3. 关于擅自减免服务费、对外服务未签订协议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修订了服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业务收费标准、审批流程等，并完善台账管理，定期与财务账核对。

三、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关于部分惠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未拨付的 1.62 亿元涉企专项资金，已拨付 1.53 亿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900 万元；违规收取的 2119.55 万元保证金或风险金已全部清退至相关企业；超标准收取的担保费，已清退 321.81 万元，剩余的阶段性超标准收费，相关融资担保机构已重新制定收费标准，压降融资担保费率；未按规定减免的 3163.59 万元租金，已清退或减免。

2. 关于部分清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涉及拖欠企业账款的 562 个项目中，561 个项目已支付到位，1 个项目正在整改之中；针对行政事业单位违规收取或转嫁费用问题，相关地区开展了专项排查，已退回违规收费 1047.76 万元；针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取费用问题，相关部门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停止收取培训服务等；违规收取的保证

金，已清退 3448.76 万元。

3. 关于部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应享未享税费优惠的 338 户企业，除主动放弃优惠的 96 户企业外，其余 242 户已享优惠 1.18 亿元；涉及违规享受税费优惠的 98 户企业，有 51 户已退回税费 510.56 万元，4 户涉税风险已排除、无需退回税款，43 户因阶段性政策到期、无需追缴；涉及应减免未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已退回相关企业 129.72 万元。

（二）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方面

1. 关于部分科技创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对未按要求给予资助问题，省科技厅 2023 年已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 13 个项目安排省资助经费 1.04 亿元；对少补助奖励资金问题，100 家企业的 994.4 万元已拨付到位，剩余 6 家企业因濒临倒闭且自愿放弃等原因无需拨付；对瞪羚企业培育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涉及的 14 个市县、5 个高新区均已按要求制定培育实施方案或培育计划、设立培育基地。

2. 关于部分项目审查和验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对重复发放或多发放奖补资金问题，省科技厅组织对 3 家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多发放的 17.81 万元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已收回；涉及多拨付的 1350 万元奖补资金，已全部收回；涉及未组织现场验收的 42 个项目，有 41 个项目已组织现场验收，

剩余 1 个项目因企业停产已办理终止；对验收专家未从专家库遴选产生、未执行回避制度问题，省科技厅印发通知明确验收专家遴选要求，并开通省专家库系统验证查询功能，相关主管部门已按要求重新组织验收或综合评议。

（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 关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对设置不合理附加条件、违规设置名录库问题，相关部门和地区发文要求清理违规设置的名录库、资格库等，加强招标文件审核，强化公平竞争前置检查；对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问题，相关地区积极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组织开展了专项清理整治，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涉及未及时清退的保证金，已清退或上缴财政等。

2. 关于交易平台收费不合规、不合理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地区也出台文件，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已取消或暂停招标文件工本费、平台使用和维护费、标书制作工具费等收费项目，并积极与平台供应商洽谈，压降收费标准，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3. 关于工程建设审批便利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区上线“多测合一”平台，实现了多个审批系统的融合联通；进一步梳理和精简申报材料，相关审批事项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

办理。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绩效方面

1. 关于监管不力造成政府付费增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政府多付的资金已全部清算追回。

2. 关于部分项目合同签订和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违规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的3个项目，其中1个项目向社会资本方发送了整改函、现已进入司法程序，1个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纠正了不合理的原合同约定，还有1个项目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按年核算运营费用；针对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已督促社会资本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补办履约保函，并在后续的管理和考核中加强对履约保函的监督。

3.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因违规导致政府大额赔偿的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未办许可证已开工建设的7个项目，有2个已按要求补办，有3个已启动终止程序，还有2个符合新出台的生态修复政策无需补办；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复已开展采购的6个项目，现已全部获批；对停工和实施进度滞后的13个项目，相关地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PPP项目的新政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序处置，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方面

1. 关于少数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的问题，正在整改。相关地区通过拆除、清理、补种、复垦等方式积极整改，并采取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2. 关于部分项目存在骗标、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区已暂停违规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格，并对违规的企业及个人作出了处罚，同时出台文件，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和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监管。

3. 关于部分项目设施闲置或损毁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设施闲置问题，相关地区通过调整种植模式、扩大规模化经营占比等，提升设施使用效益；针对设施损毁问题，相关地区已对损毁的设施进行了维修，并出台办法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1. 关于社区养老服务尚未实现全覆盖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36 个县完善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通过引导新建、调剂置换等推动新增（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45 个、助餐服务点 198 个、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 37 处，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和助餐服务覆盖面。

2. 关于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补贴实施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适老化改造不规范的 41 个县，已组织开展“回

头看”，按“一户一策”的原则重新评估、补充改造、完善档案，追回改造资金 50.14 万元；养老服务补贴不规范的 3 个县，已调整养老服务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应享尽享、足额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实的 31 个县，已组织对异常服务工单进行核实，追回虚假上门服务费用 57.5 万元，同时完善核查监督机制，规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行为。

3. 关于部分“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建设成效不高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未按期建成投入运营的 3 个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建设、竣工或投入运行；未明确普惠养老床位收费标准的 9 个项目，已与企业补签或完善项目协议，明确了收费标准、签约价格变更、约束条件等要求；被挪作他用的 1 个项目，已调整设施用途，用于普惠养老服务。

（二）全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方面

1. 关于部分地区就业补助资金未专款专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区出台办法，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已追回资金 7.78 万元。

2. 关于部分企业截留、骗取补助资金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被截留的 267.16 万元，已追回或发放至用工单位；被虚报冒领的 119.02 万元，已追回 72.56 万元，剩余 46.46 万元涉及的问题线索已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 关于部分市违规发放各类补贴资金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其中：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 326.78 万元已追回 301.43 万元，向不符合条件单位发放的 56.88 万元已追回 55.38 万元，剩余 26.85 万元已启动司法程序等进行追缴。

（三）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及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1. 关于“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省教育厅出台文件明确了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涉及的高职院校修订了校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规范了“双师型”教师的信息填报，并制定了教师实训相关办法，强化管理和考核工作。

2. 关于书证融通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不够有力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8 所高职院校出台了“1+X”学分转换相关办法，开展学分认定和置换工作；3 所高职院校已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1+X”考试；2 所高职院校更新了“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有关信息。

3. 关于部分学校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相关高职院校出台了管理办法，严格预算约束，已将以前年度收入结余纳入预算管理；针对非税收入未上缴问题，相关高职院校已将结余部分全部上缴省财政；涉及未及时清退的学生代办费等 7425.33 万元，已全部完成清理，退回或按规定上缴省财政；涉及未免除建档立卡贫困生学费 232.97 万元，已全部退回。

（四）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专项资金方面

1. 关于部分项目立项不合规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加强了项目储备，按要求实施项目库管理，并进一步明确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将项目立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2. 关于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向不符合条件单位分配资金的，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申报条件，共收回违规分配和闲置资金 1100 万元；涉及超标准补助和重复补助的 1766.67 万元资金，已全部收回；涉及变更项目资金用途的，已要求相关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涉及违规采购的，已督促相关单位规范政府采购，严格按程序办事。

3. 关于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主管部门已对进展缓慢项目开展清理，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违规多付资金；相关单位加强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规范地做好绩效评价和自我评价工作。

（五）太湖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方面

1. 关于工程推进缓慢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根据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竺山圩退圩还湖及内堤工程实施年限已调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目前进度满足序时要求。

2. 关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尚未建立的问题，正在整改。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已初步形成《太湖流域太浦河生态保

护补偿机制合作方案》，待进一步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

3. 关于资金长期闲置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闲置的 1.6 亿元资金，已全部收回财政。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范方面

关于部分地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18 个市县建立健全了融资决策管理制度；35 个市县督促国有企业规范招投标管理并完善相关制度 12 项，同时开展自查自纠，按规定追责问责；11 个市县梳理了工程款支付情况，提前支付款项优先抵扣当期应付工程款；21 个市县出台投资监管相关制度 17 项，强化投资全过程管理，完善投资风险评价指标。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

1. 关于部分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28 家单位按要求建立了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制度；7 家单位明确了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5 家单位调整了网络安全领导机构；5 家单位在 2023 年预算中安排了网络安全经费。

2. 关于部分单位日常安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涉及未迁入政务云平台的 17 个信息系统，有 12 个已迁入，有 3 个已关停，有 2 个正在推进中；39 家单位 90 个信息系统已

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10家单位已按要求制定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4家单位收回了22个信息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17家单位30个信息系统通过完善系统功能、调整配置策略等措施，确保日志留存不少于6个月；28家单位与信息系统开发运维公司补签了安全保密协议。

3. 关于部分信息化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4家单位采取会议专题研究、印发制度文件等措施，加强了项目立项管理；21家单位已按要求将53个信息系统登记入账；涉及使用率低的15个信息系统，有10个通过宣传推广、加强培训等提高了系统使用率，有5个信息系统已关停。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资产基础管理较为薄弱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账实不符或账表不符的17家单位，有15家已通过调整账务等完成整改，剩余2家正在整改之中；未办理或变更权属登记的7家单位，有5家已办理资产划转或向主管部门提出办理申请，剩余2家还在推进中；基础信息缺失或登记不准确的4家单位，已完成补录或修改。

2. 关于资产配置超规定标准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配置数量超标的5家单位，有3家通过设备报废、共享等完成整改，剩余2家正在整改之中；配置单价超标的3家单位，有2家通过

统筹调剂、共享公用等完成整改，剩余 1 家正在整改之中。

3. 关于资产使用处置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违规出借的 1347 平方米房产，通过收回、签订租房协议等完成整改；未经批准对外出租的 1.04 万平方米房产，已补办报批手续或于租期到期后收回等；未及时清理处置的原值 3592.05 万元盘亏、报废资产，已按规定清理积压资产或办理报废手续。

（二）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1. 关于部分企业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执行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已按要求补充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出台《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等，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制定扭亏脱困方案、推动企业重组、开展审计评估等方式加强亏损企业治理，并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移交司法处理。

2. 关于部分企业土地及房产长期闲置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3 家企业通过出租、置换、出售等方式，有效盘活闲置的土地及房产；针对账实不符、房屋出租不规范问题，相关企业更新了不动产台账，并制定管理办法严格房屋出租行为，收回租金等 4028.33 万元。

3. 关于部分企业招投标工作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企业制定出台招标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加强招投标工作合规管理，同时开展了专项检查，对监管不力及违规操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1. 关于部分地区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的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市县已对划定不规范的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并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准。

2. 关于水资源监管及相关资金征缴不到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无证取水或超许可量取水的 15 家单位，有 13 家已补办取水证，有 2 家已停止取水；未办排污许可的 21 家单位，有 20 家已补办或进行排污登记，有 1 家已关停；应收未收的水资源费等，已征缴 536.12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的 2644.81 万元，已全部上缴。

3. 关于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欠征的土地出让金和滞纳金，已征缴 340.98 万元，剩余涉及地块已被收回；未上缴国库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入库；被违规使用的土地出让金已收回财政或作调账处理。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绝大多数已经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将持续关注，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一是加强跟踪督促。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强化分类指导，实行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二是巩固整改成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强研究分析，努力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防止再犯，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三是深化结果运用。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免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

考，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将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